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税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新税塘 通〔2026〕1949 号

天津市傲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16581333195G）

事由： 纳税检查需提供的材料清单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）附件 1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及附件 2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第一条第（九）项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六条第（六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项及所附《印花税法目税率表》

通知内容： 你单位存在对外出租经营名下房产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山道 412 号）情况，但向本机关申报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法计税依据均为 0，故你单位存在漏缴税款风险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报送相关不动产涉税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、收款凭证、租

金发票等资料。

逾期未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按相关税收法规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

